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李石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

附表：股票		112年度除字第2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2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3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4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5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6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7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8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9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10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11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2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3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4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5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6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7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
18	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	1	1000	